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案名：德明研究推廣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 二、案號：21140311008
- 三、招標方式：公開取得企畫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提出異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邀標日起五日內。
- 七、續前項，本校以書面或口頭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 八、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 1 式 1 份，服務企劃書 1 式 6 份。
- 十、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文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一、領標：至本校網頁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下載招標文件。
- 十二、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送達(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 十三、審查及議價日期：
 - 第一階段資格及文件審查：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 第二階段議價會議：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依序通知合格廠商議價(時間另行通知)。
- 十四、履約期程：自建置完成(建置期程預計簽約後 1 個月內完成)，開始營運後起算 3 年。
- 十五、招商環境介紹：本案所稱之「委託經營」為本停車場土地(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81 巷 5 號)，停車場實際位置圖及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由得標廠商依現場畫設之停車格，於簽約後設置停管設備系統(車牌辨識系統)、水電設備及其他與本停車場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實際交付以現場點交及清冊為準，餘詳該契約書第一條。並於本停車場營運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安全。
- 十六、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
- 十七、押標金：(本案未收取押標金)
- 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3 個月之月經營權利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後 5 日內繳交。
 - (三)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30 天內無息全額返還。
- 十九、本採購：不訂底價。
- 二十、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以最高金額者決標(評審

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於「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二十一、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繳證件：登記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並具有實質承作經驗之廠商，提供下列證明者即可投標：(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所列證件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設立登記證明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得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二)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稽徵機關核章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二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二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二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評審須知

(三)契約書

(四)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應逐項填入價格)

(五)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八)授權書(開標當天如非負責人親自列席時，請由代表人攜本授權書經本校核對身份無誤後始得入場)。

(九)外標封

二十六、投標文件：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二十五條(四)至(八)之各項文件及企劃書6份。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外標封：(如招標文件或投標廠商自行準備)依序將下列(2)(3)(4)(5)資料依序全放入外標封內。

(2)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需檢附下列資格證件：

①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設立登記證明或其他設立登記證明。(得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

②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稽徵機關核章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③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半年以內)。

④現場勘查確認書(本案須先勘查現場)

(3)廠商投標標價清單：(a)標價清單(b)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授權書(開標當天如非負責人親自列席時，請由代表人攜本授權書經本校核對身份無誤後始得入場)。

(5)企劃書 6 份。

(三)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所附招標投標文件，並依(二)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建議以 A 4 大小影印按順序排列裝訂，密封後投標。外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名稱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四)欲參與投標廠商，應與規劃單位預定時間至設備放置現場，實地勘查、丈量，免估算錯誤影響廠商權益。

二十七、不予決標：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件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邀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八、審標規定：

(一)比減價前若投標廠商未將已繳納押標金之收據或證明附於投標文件內者，則雖已至本機關指定地點繳納者仍視為未繳納押標金。(本案無押標金)

(二)投標廠商應自動按規定時間及地點並由負責人或攜帶授權書之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及印鑑至開標地點，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出席攜帶之印章印文應與投標文件蓋用之印文相符，如所攜帶之印章印文與投標文件上印鑑印文不符時，應於授權書上應蓋妥前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文及所攜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印文，如未能參加開標或未攜帶合格之印鑑或印章，因而喪失減價或重行比價或其他有關之權益時，即視同放棄前述權益。

(三)辦理招標時，在開啟標單封前應有三家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合格廠商，即可進行審標作業，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1.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

2. 使用本校招標文件及規定之封套。

3.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4.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5.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

(四)投標截止日止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文件者，得經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五)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未繳納押標金者(本案無押標金)。

2. 押標金繳納憑據上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校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者，或繳納押標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之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原因若係本校造成者，則不在此限。

3. 標單及詳細規格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標單及詳細規格表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4.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

- 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5.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6.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7. 未依邀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8. 切結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書內容不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9.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二十九、議價及決標：

- (一) 廠商所投企劃書，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通知合格投標商分別議價，以評分及價格最高價者決標，陳本校長官核可後辦理簽約。
- (二) 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者，視同自願放棄議價權利。

三十、訂約：

- (一) 本標案標單中所列各項目，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有違法轉包情形。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鑑來本校簽訂合約。
- (三) 簽訂合約時各項目之單價，應以決標總價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校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 (四) 簽訂契約時，得標廠商如按規定需繳納「原住民就業」、「身心障礙人士」代金者，請依規定自行繳納後，將證明影本交本校審核。
- (五) 得標廠商應同意簽署本校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及廠商承攬作業規定同意書，於簽約時簽署。

三十一、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案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招標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標單位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承辦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連絡人：黃麗美組長

連絡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60

連絡傳真：02-87515018

規劃單位：總務處營繕事務組

連絡人：蕭尚禮組長

連絡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30